

樣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不知如何填寫，可洽本處各工作站協助

*紅字部份可請本處各工作站代為填寫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

表單編號：(由工作站填寫)

中華民國：110年01月01日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陳 筱 玲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統一編號)	A 1 2 3 4 5 6 7 8 9	代表人/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地址	宜蘭縣 員山 鄉鎮 深洲 路 市 市區 街 6 段 巷 弄 1 號 1 樓		
連絡電話	03-9255000	行動電話	0910123456
申請目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架設橋涵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通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店舖通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通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通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農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設施通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通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通路跨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設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空纜(管)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配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(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。)		
申請依據	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		
申請兼作其他使 用期間	自 <u>110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1</u> 日起至 <u>129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止		
申請 相關 土地 座 落 地 點	渠道名稱	深洲大排深洲一中排1小排	
	渠道座落	員山鄉鎮市 <u>深洲</u> 地段_____小段 <u>100</u> 地號	
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_____		

(請申請人自行準備相關應附文件並於前方空格打勾)

應檢附文件		
一	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	位置圖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1/1000~1/1200）各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（區外免附）。
三	土地證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
四	工程設計圖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設計圖說（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）三份。
五	現場照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。
六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正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備註		1.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(1)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(2)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2.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